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83元/股
-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63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3日
-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0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295,09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另外，扣除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并注销1,329,600股，预计将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后的总股本405,704,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共计81,140,957.8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

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已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已新增转股 740 股，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83 元/股调整为 27.63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_0=27.83$ 元/股；

$D=81,140,957.80/(411,329,479-1,329,600+740)=0.20$ 元/股；

$P_1=P_0-D=27.83-0.20=27.63$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